

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金羽獎授獎計點實施計畫

114.1.8 修訂

- 一、宗旨：為培養學生學習興趣，充分發揮學習潛能，積極爭取團體與個人榮譽，促進五育均衡發展，獎勵優秀楷模，實現學生自我價值。
- 二、組織：成立金羽獎委員會，成員如下：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畢業班導師、五年級學年主任與**畢業班家長代表**一人為執行委員，教學組為執行祕書。
- 三、獎勵範圍：
學生在校六年學習過程中，凡參加下列單位所舉辦之比賽，方可計點累積獎勵：
 - (一) 參加全國性或世界性比賽，應為市賽或國賽晉級，且為政府單位所舉辦之比賽者。
 - (二) 參加由教育部、臺北市教育局主辦之各種競賽獲獎者。
 - (三) 榮獲校內各類獎狀者。
 - (四) 學校薦派參加外縣市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各種競賽獲獎者(獲獎證明須於當學期結束前送推薦處室核章方可計點累積獎勵)。
 - (五) 學校薦派參加公益性機構主辦之各種競賽獲獎者(獲獎證明須於當學期結束前送推薦處室核章方可計點累積獎勵)。
- 四、審查流程：
 - (一) 學生以個人為單位提出申請。
 - (二) 各種獎項依計分表按比賽獎項「類別序」、「編號」、「比賽名稱」、「給獎單位」、「名次」、「點數」，彙整裝(訂)成冊(以獎狀或獎牌(請拍照)或比賽獲獎公告(已公告，獎狀未送抵學校)為憑，若遺失不予計算，不符規格者不予審查。
 - (三) 本屆金羽獎採兩階段審核：
 1. 初審：教務處教學組於**114年1月19日前**公告金羽獎授獎計點實施計畫；應屆畢業生請於**114年5月14日放學前**向導師提出金羽獎申請表(導師進行格式審查)。班級導師於**114年5月16日放學前**送各班之申請表及相關證明獎狀送至教務處教學組，逾期不予受理。
 2. 複審：教務處**於114年5月23日前**會同金羽獎委員完成複審。
 - (四) 送審資料經金羽獎委員會確認無誤後，核定公告得獎名單。
- 五、計點辦法：如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民小學金羽獎計分表(附件一)。
- 六、獎勵：
 - (一) 名額為學生總人數 1/10 (無條件進入)，依點數擇優錄取之。
113學年度六年級學生**78人**，得獎者**8人**。
 - (二) 贈精美之紀念牌乙幀，以資鼓勵。
 - (三) 金羽獎得主依序為「傑出表現市長獎」之獲獎人。
- 七、經費來源：由學校相關經費下支應。
- 八、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單位：

校長：

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民小學金羽獎計分表

類別序	名次 獲獎類別	第一名 【金牌、特優】	第二名 【銀牌、優等】	第三名 【銅牌、佳作、甲等】	第四~六名 【入選】	備註
一	全國性(教育部/教育局頒發)/世界性	10 點	7 點	5 點	3 點	自 112 學年度，團體獎不降級。
二	全市性 (教育部/教育局頒發)	7 點	5 點	4 點	*3 點 (第四~六名及若干優等)	
三	教育局舉辦分區性比賽	5 點	4 點	3 點	*2 點 (第四~六名及若干優等)	
四	本校辦理校內比賽 (自 112 學年度「小小美術家」兒童美術創作獎項歸屬校內比賽類別)	3 點	2 點	1 點	0.5 點	「小小美術家」金牌作品通過決選參加作展學生，可再加計 3 點
五	學校推薦參加外縣市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比賽	2 點	1.5 點	1 點	0.5 點	105 學年度起需有推薦處室核章方可計點
六	學校推薦參加公益性機構辦理之比賽	1.5 點	1 點	0.5 點	1.自行報名參加之珠心算、鋼琴等比賽均不算 2.需有推薦處室核章方可計點 3.此項目團體賽改降名次記分。	
七	成績優異獎	皆為 2 點				
八	*班級學期領域進步獎	皆為 1 點				
九	校內榮譽制度	榮譽狀 3 點			上限為 18 點	
十	班級模範生 *閱讀楷模	3 點				
十一	*孝親楷模 *禮儀楷模	2 點				
十二	閱讀證書	小狀元 1 點	小進士 1 點	小秀才 1 點	上限為 18 點	

- 備註：1.凡參加四~六項類別榮獲「團體獎」均降類別計算（譬如第四項降為第五項，但第六項「學校推薦參加公益性機構辦理之比賽」，因無類別可降，改為降名次）。申請學生需檢附團體獎獎狀影本以茲證明。（獎狀上為單一名字者以「個人」計分，若有數個名字則以「團體」計分。）
- 2.凡參加任何活動比賽之計點方式，係依主辦單位所核發之獎狀為主，若獎狀為該主辦單位所發出之團體獎狀，再由學校印製獎狀發予個人，則計點方式同「備註 1」，均降類別計算，若獎狀為該主辦單位所發出之個人獎狀，則依個人計點辦法辦理。
- 3.轉學生之前學校校內競賽獎項以本校同性質競賽為計分標準；參加前縣市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比賽辦法計分。
- 4.金羽獎計分不採計當學年度畢業期末考評量成績，積分計算以規定期程為準。
- 5.榮譽狀及閱讀證書須於 114 年 5 月 7 日（三）前分別向輔導室及圖書室兌換，逾期不予受理。
- 6.已公告獎項，但獎狀尚未送達學校者，請相關處室開立證明方得採計。
- 7.各種獎項計分須按申請表獎項之「類別序」、「編號」、「比賽名稱」、「給獎單位」、「名次」、「點數」依序填寫或 word 打字(附件二)。
- 8.獎狀證明彙整排序須依照申請表編號，並在獎狀上寫上或在內頁資料袋上貼上編號彙整成冊(須可翻頁，非零散裝)。

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金羽獎申請表

第【 】頁 六年【 】班【 】號 姓名：【 】

類別 序	編號	比賽名稱	給獎單位	名次	點數
一	1				
一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本頁總計：【 】點

承上頁合計：【 】點

導師格式審核：

金羽獎委員複核：

備註：1、本表填寫時請參照金羽獎計分表分類，並依各類年度先後排列，獎狀證明彙整排序須依照申請表編號，並在獎狀上逐一寫上或在內頁資料袋上逐一貼上編號彙整成冊(須可翻頁，非零散裝)。

2、初審：學生於 114.5.14 放學前 前向導師提出申請，級任導師於 114.5.16 當日 16:00 前 送各班之申請表及相關證明獎狀送至教務處教學組，逾期不予受理。

複審：114.5.23 前 召開金羽委員會核定得獎名單。

3、榮譽狀及閱讀證書須於 114 年 5 月 7 日 (三) 前分別向輔導室及圖書室兌換，逾期不予受理。

4、113 學年度初審計點至 114 年 5 月 14 日止。

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金羽獎申請表

第【 】頁 六年【 】班【 】號 姓名：【 】

類別 序	編號	比賽名稱	給獎單位	名次	點數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本頁總計：【 】點

承上頁合計：【 】點 導師格式審核：

金羽獎委員複核：

備註：1、本表填寫時請參照金羽獎計分表分類，並依各類年度先後排列，獎狀證明彙整排序須依照申請表編號，並在獎狀上逐一寫上或在內頁資料袋上逐一貼上編號彙整成冊(須可翻頁，非零散裝)。

2、初審：學生於 114.5.14 放學前向導師提出申請，級任導師於 114.5.16 當日 16:00 前送各班之申請表及相關證明獎狀送至教務處教學組，逾期不予受理。

複審：114.5.23 前召開金羽委員會核定得獎名單。

3、榮譽狀及閱讀證書須於 114 年 5 月 7 日 (三) 前分別向輔導室及圖書室兌換，逾期不予受理。

4、113 學年度初審計點至 114 年 5 月 14 日止。

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金羽獎申請表

第【 】頁 六年【 】班【 】號 姓名：【 】

類別 序	編號	比賽名稱	給獎單位	名次	點數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本頁總計：【 】點

承上頁合計：【 】點

導師格式審核：

金羽獎委員複核：

備註：1、本表填寫時請參照金羽獎計分表分類，並依各類年度先後排列，獎狀證明彙整排序須依照申請表編號，並在獎狀上逐一寫上或在內頁資料袋上逐一貼上編號彙整成冊(須可翻頁，非零散裝)。

2、初審：學生於 114.5.14 放學前向導師提出申請，級任導師於 114.5.16 當日 16:00 前送各班之申請表及相關證明獎狀送至教務處教學組，逾期不予受理。

複審：114.5.23 前召開金羽委員會核定得獎名單。

3、榮譽狀及閱讀證書須於 114 年 5 月 7 日(三)前分別向輔導室及圖書室兌換，逾期不予受理。

4、113 學年度初審計點至 114 年 5 月 14 日止。